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工作实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新时代新要求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创新理论对经济发展和人大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提出了新的

更高要求，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落实。二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精神的需要。2021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为依法加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推进政府更好履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治支撑，也为制定我区《决定》奠定了基础。三是依法加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现实需要。目前，自治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比如计划规划初步审查和执行监督、计划规划调整、重大项目监督、监督工作机制等内容都亟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同时，自治区人大及市、县人大依法履职，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开展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产业发展等监督工作，这些成熟做法和经验需要转化为法规制度加以巩固。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工作监督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决定（草案）》起草的基本原则

《决定（草案）》在起草工作中遵循原则：一是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以法治力量保障党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二是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十二

次党代会精神。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重大政策、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工程的落实，明确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和要求。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我区实际，认真总结实践创新成果，健全完善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等，进一步推动经济工作监督规范化。四是强化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现行法律和法规中已作明确规定的，比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相关工作已单独制定条例或者作出决定的，不再重复规定。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总体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体例结构，共三十三条，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思想和监督内容。

《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了经济工作监督的职责、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充分体现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决定（草案）》第三条规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经济监督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决定（草案）》第四条明确七个方面的经

济工作监督内容。

（二）规范年度计划、规划纲要的初步审查及执行监督的有关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至二十条作出细化明确规定：一是细化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程序、重点，明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等。二是明确年度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监督的方式和重点。三是规范规划初步审查、审查和实施监督的程序、重点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同时，总结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规划纲要审查监督的一些创新做法，明确在规划纲要批准前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四是明确计划、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以及时限要求。五是明确对自治区级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实施的监督。

（三）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中心明确监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规定：一是明确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实体经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二是界定重大经济事项报告范围，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报告的四种重大决策或重大事项。三是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四是明确加强对地方金融工

作的监督以及监督的重点内容。

（四）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有关工作机制。为提高监督实效，《决定（草案）》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三条规定：一是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二是加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三是围绕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健全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监督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四是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出要求，建立经济工作监督的部门联络员机制。

（五）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决定（草案）》有关条款规定，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一是在计划规划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二是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统一安排，围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对规划纲要执行进行监督。三是在自治区人大或者常委会决定特别重大建设项目时，由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报告审查情况。四是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建议。